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已审议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投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形式存放。

5、**授权情况：**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而导致本金亏损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将审慎研判新常态下市场环境、经济形势，选择适当时机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风险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等特点，不能彻底防范投资风险发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该项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权利全权委托给董事长，



对投资品种的选择、合同内容的审核及风险评估等具体经办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

(2)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前提下，审慎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